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3/2
8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06 年 3 月 13—17 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 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履约委员会是由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COP-MOP)根据《议定书》第 34 条规定、通过第 BS-I/7 号决定成立的。
2. 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三月 14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这是委员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因此，重点是会议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工作计划的起草。委员会已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了其议事规则。经稍作修改后，后者在其第 BS-II/1 号决定中核准了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同意，将于 2006 年第一季度举行第二次会议。据此，委员会于 2006 年二月 6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以下是出席了该次会议的委员会成员：Mary Fosi Mbantekhu 女士(喀麦隆); Alvaro Rodriguez 先生(哥伦比亚);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 Gábor Nechay 先生(匈牙利); Nematollah Khansari 博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Gurdial Singh Nijar 先生(马来西亚); Bather Kone 先生(马里); Victor Villalobos Arámbula 先生(墨西哥); Jürg Bally 先生(瑞士); 和 Sergiy Gubar 先生(乌克兰)。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 Veit Koester 先生于 2006 年二月六日上午 9 时 30 分宣布会议开幕。
5. 主席邀请秘书处代表汇报会议出席情况。
6. 秘书处代表在报告时指出，有三位委员会成员——即 Tewolde Berhan Gebre Egziabher 先生(埃塞俄比亚); Birthe Ivars 女士(挪威)和 Biserka Strel 女士(斯洛文尼亚)——无法出席会议。不过，他核实与会者已达法定人数，可按照议事规则第 16 条进行会议。他并忆及 Netatua Prescott 女士(汤

* UNEP/CBD/BS/COP-MOP/3/1.

加), 和 Leonard Wellington O'Garro 先生(巴巴多斯)的辞任。他表示, 秘书处已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通知了这两位成员的辞任, 并请主席团中分别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的成员采取必要的措施,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二款提出他们的替代人选。

7. 秘书处代表还提醒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 有四位委员的任期将在现年度年底、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针对这个问题, 秘书处的代表接着指出,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可能是推选委员会新成员来接替已辞任和任期于今年年底届满的成员的最近时机。

8. 委员会同意在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5 之下, 审议新成员的替换和推选相关问题。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9. 委员会根据委员会主席经与其他成员磋商后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BS/CC/2/1), 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工作安排。
3. 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委员会议事规则实施情况
4. 审查关于履约的一般性问题:
 - 4.1 关于临时国家报告的分析;
 - 4.2 对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可提供的资料的审查。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2. 工作安排

10. 委员会同意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并对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BS/CC/2/1/Add.1)附件 I 中详述的会议时间表表示同意。

项目 3. 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委员会议事规则实施情况

11. 主席忆及, 一待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 他随即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制了一份说明并将之散发给委员会成员, 供其评论。他忆及, 该说明是作为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第 BS-II/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目的在于帮助委员会成员进行磋商，并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准备。

12. 主席总结了磋商的成果。委员会在主席的背景信息介绍后，进一步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下列议事规则的实施影响和方法进行了讨论。

第 14 条规则：公开或非公开会议

13. 主席忆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对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所做的更动。他忆及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第 14 条规则第一款达成的同意是，除非另有决定，所有的会议将以非公开形式举行。然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则决定，委员会必须针对究竟以公开或非公开形式开会做出决定、对为什么做此决定提出理由并将其反映在报告中。

14. 委员会成员强调了实施修改后的规则所涉及的难度和对委员会施加的责任。委员会并讨论了如何落实该规则的选项。

15. 委员会同意，会议究竟是以公开或非公开的形式进行，将在每次会议召开前依个案决定。针对此一问题，委员会认识到，在下次会议议程不明的情况下，难以在前次会议上决定下次开会究竟是公开还是不公开，因此做了程序决定，应用议事规则第 15 条、就此问题进行电子磋商。如果委员会决定进行公开会议，秘书处需要在其网站上公开宣布，还应要求有意与会者事前登记。

16. 委员会还审议了应该允许哪些有意与会者参加公开会议—仅限缔约方，或是也让其他国家和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与会。成员同意，作为一般规则，只有已向秘书处表达意愿的缔约方可以出席履约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但是，委员会同意保留邀请观察员出席公开会议的可能性。委员会认识到，这项关于会议出席的决定，不抵触第 BS-I/7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履约程序与机制的规定，包括关于所涉缔约方有权参加委员会审议的议事规则第 13 条。

17.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缔约方的参与以及酌情请观察员出席，可以提供信息、丰富讨论并有助于找到办法、解决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

18. 委员会的成员就此一规则对有意参加委员会公开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可能造成的不利局势表示关注。委员会成员认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每一次公开会议上的出席应该保持平衡。他们同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在考虑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平衡、地理分配以及与议程有显然的相关性后，考虑从预算中分配若干财务资源以便帮助合格的缔约方国家参加委员会公开会议。

19.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提供财务支持给必须在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 IV 节第 4 段和议事规则第 13 条的背景下参加委员会审议的合格缔约方，这方面有欠安排。它同意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强烈建议就此做出必要的安排。

20. 委员会重申以非公开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关于委员会以非公开形式召开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已经在委员会主席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发出的说明 (UNEP/CBD/BS/CC/INF/1) 中公开发布。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做出该决定的道理。他们表示，本次会议必须是不公开的，方能让委员会评估实施议事规则的影响和可能选项，尤其是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第 14 条规则第一款。

21. 最后，委员会同意在未来的会议上再次审议第 14 条规则的相关问题，以便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可能的建议。

第 18 条规则: 投票

22. 主席忆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就涉及投票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最初提案是，在竭尽全力还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采取 2/3 多数投票通过的方式。由于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未能协商一致，这项规则现置于方括号内。他注意到，所有答覆了他的后续说明的成员，都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未能就履约委员会会议投票程序达成一致表示关注。

23.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6.5 (c) 条，附属机构是以多数投票的方式通过决定。他们还就其他对所属履约机构有类似的多数或合格多数要求的多边环境协定在履约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先例进行审议。委员会表示，根据它在这方面的了解，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所有履约机制在决定实质问题时，都采取多数和合格多数的投票程序。委员会还注意到，最新通过的履约机制即京都议定书下的机制，将合格多数投票作为解决实质问题的最后手段。

24. 经过一番讨论后，成员同意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建议，吁请删除第 18 条规则的方括号。

25.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议定书》第 35 条的大框架下、并具体根据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 VII 节和第 BS-I/12 号决定附件第 6 (b) (iii) 段（即中期工作方案）对履约程序和机制进行任何审查时，有可能酌情一併或随后审查履约委员会的所有议事规则。

第 11 条规则: 利益冲突

26. 成员忆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UNEP/CBD/BS/COP-MOP/2/15)第 59 段中提到，请履约委员会“就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11 条中的利益冲突问题进一步审议”。

27. 委员会同意在下次会议上探讨此一问题，以便提出最终答覆。

项目 4. 审查关于履约的一般性问题

28. 主席概述了本议程项目的背景。他忆及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 III 节第(d)段明确指出，审查关于履约的一般性问题是委员会的职能之一。他还忆及，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同意将此议题纳入工作计划，尤其是本次会议的议程中。接着，他请秘书处介绍本项目的相关文件。

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为了协助委员会审议此项目而编制的说明(UNEP/CBD/BS/CC/2/2)。他注意到，虽然该说明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文件，还有其他同样重要的文件，即执行秘书就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BCH)的运作与活动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CBD/BS/COP-MOP/3/3)，以及关于临时国家报告的分析文件(UNEP/CBD/BS/COP-MOP/3/12)。他说明，这两份文件是准备委员会会议工作文件的主要信息来源。秘书处代表告知委员会，介绍过的所有文件都可供索取参考。他并指出，仍然有临时国家报告正向秘书处提交，委员会成员可经由秘书处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网站 <http://bch.biodiv.org/protocolreports/default.shtml> 获得目前已收到的所有个别临时国家报告。

30. 主席接着请委员会成员考虑到临时国家报告的分析结果（议程项目 4.1）和对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可提供的资料的审查（议程项目 4.2），就关于一般性履约问题的相关议题进行审议。

4.1 关于临时国家报告的分析

31.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国家报告的分析(UNEP/CBD/BS/COP-MOP/3/12). 它审查了分析报告提出的一般性履约问题，包括那些在第 UNEP/CBD/BS/CC/2/2 号文件中加以突出的问题。委员会强调，必须在目前《议定书》进程的初期阶段给予下列履约相关问题应有的注意，方能确保在有效落实《议定书》的要求和实现其目标方面有一个好的开端：

(a) 按《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要求，为了执行《议定书》而出台和实施必要的监管和行政措施出现延迟；

(b) 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科学风险评估的实施薄弱（第 15 条），妥善的风险管理和监督措施的设计与落实欠佳（第 16 条）；

(c) 就根据《议定书》第 23 条规定、提高促进公众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意识和参与以及生物资料交换所的利用普及化方面，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寥寥可数甚至毫无建树；

(d) 将近三分之二的《议定书》缔约方并未履行对《议定书》第 33 条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S-I/9 号决定规定的汇报义务。

32. 委员会注意到，仅有百分之三十八的《议定书》缔约方履行了对《议定书》第 33 条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BS-I/9 号决定的义务、提交了临时国家报告。针对这个问题，委员会强调，每一缔约方的监督和汇报之所以必不可少，不仅仅因为第 33 条做了规定，它们同时也是有效落实《议定书》其他条款的关键要素。举例而言，国家报告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确实履行职能、设计工作方案的重要信息来源。尤有甚之，根据第 35 条每五年对《议定书》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进程和成果，也有赖每一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通报的信息。

33. 就汇报义务而言，委员会也提出了确保报告质量的重要性。委员会成员指出，所有缔约方应努力在国家报告中提供详尽、即时和充足的信息，才能清晰观察和评量在国家一级的《议定书》要求落实情况。

34. 最后，委员会成员认识到，缔约方在恰如其分地查明或定义《议定书》的要求并加以落实方面所面临的难度。但是，委员会表示，《议定书》的执行难度不应对履行监督和汇报义务有所妨碍。

4.2 对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可提供的资料的审查

35.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BCH) 是委员会用来查明和审查一般性履约问题的另一信息来源。在这方面，委员会有执行秘书就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与活动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CBD/BS/COP-MOP/3/3), 以及《议定书》缔约方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信息记录汇总一见第 UNEP/CBD/BS/CC/2/2 号文件附件。缔约方在临时国家报告中，针对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相关问题提交的答覆，也已经列入考虑。

36. 委员会强调,《议定书》多项义务的履行有赖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能否即时提供相关信息。委员会阐明了关于影响履行对《议定书》第 20 条第 3 款和若干其他条款的义务、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各种信息的一般性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a) 多个缔约方在满足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的要求方面仍然置后,包括那些有时限的要求,如不迟于《议定书》对该国生效前提交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

(b) 缺乏关于某些获准在国内使用、包括投放市场和现可用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

37. 委员会认为,以上查明的关于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资料的一般性履约问题,其肇因或阻力为:

(a) 缺乏专门知识和基础设施,也没有可预见的供资来支付收集国家一级可用相关信息和将此信息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必要运作成本。常见的情况是,由于相关信息为多重国家主管当局所持有,使得问题雪上加霜;

(b) 缺乏时间以及财务资源,因此在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前,未能将以当地语言获得的国家一级必要信息翻译成英文或任何联合国正式语言;

(c) 在国家一级有生物安全或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网站、节点或数据库时,究竟是否需要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央门户网站提交资料,情况不明;

(d) 目前用作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起源地是一个或多个《议定书》非缔约方,而这些非缔约方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资料是出于自愿的。另外,某些改性活生物体是在《议定书》生效前即获准使用包括投放市场,在上述情况下,无法根据《议定书》要求追溯提交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总结意见

38. 经审查上述关于履约的一般性问题后,委员会强调下列要点:

(a) 委员会认识到《议定书》乃为一复杂文书,缔约方在《议定书》开始于其管辖区生效的初始阶段,可能面临执行方面的挑战;

(b) 然而,委员会对于有为数众多的缔约方由于缺乏足够的法律、行政和技术框架以及充足的财务资源而难以遵循《议定书》的条款此一事实表示关切;

(c) 委员会还关切,关于计划直接作为食品、饲料或加工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得的相关信息相对较少,还有,也从未获得有意释放于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其越境转移的相关决定报告;

(d) 委员会也同样关切有比例很高的缔约方未能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S-I/9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临时国家报告,以及截至 2006 年二月 6 日仍有为数众多的缔约方未能履行对《议定书》第 33 条的汇报义务;

(e) 委员会还对已提交的数份国家报告信息不足表示关切,包括其中未表明是否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BS-I/9 号决定的建议、采用磋商进程来充实其报告以及如何操作;

(f) 最后,委员会认识到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期限即将到期,强调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强有力地提醒所有缔约方即时提交其第一次国家报告以履行

义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要求，必须在预计审议国家报告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前 12 个月提交报告（第 BS-I/9 号决定第 5(ii)段），此一要求可能造成模拟两可。这项要求不应被解释为：(i)只有在此 12 个月的时间规定之前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才须履行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和(ii)一旦过了期限，就没有必要、也没有义务提交国家报告。

关于一般性履约问题的建议

39. 经审查上述问题和其他相关信息后，委员会同意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抑或酌情向秘书处提交建议，以便更好地促进《议定书》的履约。

40. 在此前提下，委员会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以：

(a) 呼吁缔约方充分重视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制定，并敦促那些已确实完成框架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使之行之有效；

(b) 呼吁缔约方为框架的运作分配必要的资源；

(c) 要求全球环境基金(GEF)加速为合格缔约方落实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工作提供支持；

(d) 邀请那些生物安全框架或系统制定完善、运作正常的国家与那些在这方面有需求的国家进行合作，分享实际经验；

(e)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并酌情请私营部门考虑到《议定书》中关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第 22 条，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 BS-I/5 号决定所载、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或是未来可能通过的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行动计划，继续扩大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期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案；

(f) 请合格的缔约方利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并呼吁捐助方考虑到第 BS-II/4 号决定，向《议定书》下适合的基金提供财援，以便支付因利用专家名册的专家而产生的费用；

(g) 呼吁 GEF 和其他供资机构进一步加强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出台适当的公众意识和参与政策以及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h) 考虑在预算中包括一笔费用，或给秘书处若干运用其预算的灵活度，根据国家的需求和资格，为那些将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但缔约方可能无法从当地语文翻译成英文或任何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相关国家文件或信息，支付可能需要的翻译费用；

(i) 要求那些掌握了关于目前用来进行跨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资料的缔约方并鼓励相关的非缔约方和国际组织考虑到《议定书》附件 I 和附件 II 阐明的最低信息要求，将这些资料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

(j) 要求每一缔约方履行其监督和汇报的义务，并确保在其国家报告中以报告形式提供足以充分回答问卷的信息。在这方面，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请那些可能在准备其国家报告时遇到困难的合格缔约方，将这些难处通知秘书处，并通过其他可行途径寻求协助，如专家名册；

(k) 提醒那些未能在期限前提交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一直到提交了报告它们的义务才算履行；

(l) 明确指出，根据第 BS-I/9 号决定第 5(ii)段，报告必须在即将审议该国家报告的会议一年前提交，但这不表示，在此期限后才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就没有提交其国家报告的义务。换言之，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以清楚表明，无论国家在任一汇报期间的任何时候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所有缔约方都有监督其《议定书》的执行并通过国家报告予以汇报的义务；

(m) 鼓励非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类似于国家报告必须提供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41. 委员会还要求作为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央门户网站管理者的秘书处，向在国家一级有生物安全网站、节点、数据库或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缔约方澄清，它们的义务并未因此免除，仍然必须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中央门户网站提交具体资料。

项目 5. 其他事项

42. 委员会在第二场会议上处理了关于其他事项的第五议程项目。

43. 除了根据会议议程具体处理的事项外，主席请委员会成员提出任何可能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44. 他提醒成员，秘书处在会议一开始已说明，有必要替换那些已经辞任和任期将于今年年底届满的成员。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就此提醒相关的区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本身。委员会成员，尤其是那些任期为四年的成员认为，为了确保委员会工作的连贯性，区域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让那些任期将在今年年底届满的成员再连任一期。

45. 秘书处代表向委员会表示，即将举行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两个与履约问题和履约委员会有关的议程项目。他指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预计将针对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 VI 节第 2(d)段中履约程序与机制所预见的屡次不履约的可能应对措施进行审议。他还向委员会说明，秘书处就《议定书》执行的评估与审查（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5）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是，可能的作法是，可由履约委员会进行第 35 条所预见的评估与审查进程并由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此一信息。

46. 秘书处代表还告知委员会，秘书处已收到一份缔约方的临时国家报告，该缔约方请委员会予以注意。据此，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此一信息，但强调其职权范围不包括为查明可能的不履约情事而主动对个别国家报告详细检视。

47. 关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将针对屡次不履约的可能应对措施进行的审议，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事实上自其正式运作以来，委员会从未接到任何不履约案件，因此屡次不履约情事迄今尚未出现。

48.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他参加履约相关会议方面的情况。他向委员会表示，他以个人身份参加了由欧盟组织的会议，并向该次会议介绍了《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工作。他还告诉委员会，身为《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机制以及《奥胡斯公约》的主席，他获邀参加 UNEP 关于多边环境

协定的执行和履约高级别会议。在本次会议前，他已就 UNEP 高级别会议向委员会成员提交了信息文件，供其酌情参阅评议。

49. 主席还告诉委员会，本次会议必须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类似作法，根据其建议、编制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份决定草案。在此背景下，他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审查了这份决定草案，并同意将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交。

50. 还提到，参加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对委员会成员有帮助，尤其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就履约问题进行的讨论。还注意到，成员如果以履约委员会成员的身份由秘书处供资参加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该成员不应同时代表国家代表团与会。委员会同意在下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项。在这方面，成员注意到，有资金可供委员会一年开会两次。然而，委员会迄今每年仅开会一次。如果这种情况不变的话，委员会建议可将未动用的资金用来支持某些委员会成员参加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51. 最后，在结束讨论其他事项前，主席提请成员注意下一次会议日期该如何决定的问题。委员会同意，除非有原因另作决定，如接到可能不履约案件的提交，否则将在 2006 年最后季度或 2007 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委员会注意到下一次会议的时间表和议程可以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结果予以敲定。委员会指出，下一次会议可以公开举行，此举主要是为了吸收经验，但是最终的决定，*除其他外*，将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成果，经成员间磋商、决定。还提到，履约委员会的会议可以和《公约》的其他会议联合举行和/或考虑到节省开支和旅行时间，选择一个可能对成员更方便的地点。

项目 6. 通过报告

52. 在第三场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履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草案，经口头修订后，予以通过。

项目. 7 会议闭幕

53. 主席对委员会成员的宝贵贡献和秘书处为帮助会议进行而准备文件表示感谢。他在 2006 年二月 7 日下午 2 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决定草案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尤其是第 UNEP/CBD/BS/COP-MOP/3/2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委员会就履约一般性问题的建议，

忆及第 BS-II/2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敦促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使用者尽快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在《议定书》生效前就释放或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所做的决定的相关信息，并定期审查先前已向 BCH 提交的信息，确保其汇报和归类无误，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措施，替换已辞去委员会成员职务以及任期将在今年年底届满的履约委员会成员，并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委员会工作的连贯性，

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就关于委员会投票程序的第 18 条议事规则重新进行审议，并确保委员会效率、有效性以及成员决策独立性的方式来解决第二次会议上出现的分歧，

1. 决定 将关于投票的第 18 条规则的方括号予以删除，以便确保委员会和其成员的工作效率、有效性和独立性；

2. 吁请 那些尚未在国家一级出台合适的法律和行政机制的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具体地为有效履行对《议定书》的义务创造有利条件，从而适当重视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制定，以及敦促那些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确已制定完成的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使之行之有效；

3. 吁请 缔约方为框架的运作分配必要的资源；

4. 要求 GEF 加速为合格缔约方制定和落实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工作提供支持；

5. 邀请 那些生物安全框架或系统制定完善、运作正常的国家与那些在这方面有需求的国家进行合作，分享实际经验；

6. 吁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并酌情请私营部门考虑到《议定书》关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第 22 条，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 BS-I/5 号决定中的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或任何未来可能通过的新的或修订后的行动计划，继续扩大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期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案；

7. 邀请 合格的缔约方利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并呼吁捐助方向《议定书》下适合的基金提供财援，以便支付因利用专家名册的专家产生的费用；

8. 吁请 GEF 和其他供资机构进一步加强与 BCH 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出台适当的公众意识和参与政策以及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9. 决定 在预算中包括一笔费用，以便在一旦出现需要时，帮助涉及的缔约方（即提案所针对的缔约方或提案缔约方或有意参加履约委员会公开会议的合格缔约方）参加履约委员会的会议；

10. 决定 让秘书处根据国家的需求和资格，灵活地运用恰当的资金，为那些将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但缔约方可能无法从当地语文翻译成英文或任何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相关国家文件或信息，支付可能的翻译费用；

11. 要求那些掌握了关于目前用来进行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资料的缔约方并鼓励相关的非缔约方和国际组织考虑到《议定书》附件 I 和附件 II 阐明的最低信息要求以及关于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第 BS-I/11 号决定，将这些资料向 BCH 提供；

12. 要求每一缔约方履行其监督和汇报的义务，并确保在其国家报告中以报告形式提供足以充分回答问卷的信息。在这方面，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请那些可能在准备其国家报告时遇到困难的合格缔约方，将这些难处通知秘书处，并通过其他可行途径寻求协助，如专家名册；

13. 提醒那些未能在期限前提交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一直到提交了报告它们的义务才算履行；

14. 鼓励非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类似于国家报告必须提供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15. 推选/再度推选 [.....] 担任履约委员会成员，取代那些已辞任和任期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